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19〕20号 签发人：毛群谊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5号建议的答复

徐娣珍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慈中书院项目带征土地给予列入用地计划指标的建议》（第15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慈中书院是中国慈吉教育集团与首批省一级重点中学——慈溪中学于2008年合办的一所精品化、现代化民办普通高中。自创办以来，慈中书院以高起点、高标准打造“慈溪领先、宁波一流、浙江知名”的品牌高中，并已在知名度和美誉度两方面实现双丰收。慈中书院共8届高中毕业生，每届高考成绩均保持慈溪同类学校首位，名列全省100所重点高中的中上水平。

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我市教育事业发展，对我市重点教育项目在用地上给予大力支持。2011年，慈中书院新建项目上报至我局审批，我局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宁波市统筹指标，并落实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9亩，对项目的顺利落地提供了土地要素的保障。

关于将慈中书院北侧的带征土地（约15亩）列入2019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的建议，经我局核实，慈中书院北侧带征土地的规划功能为城市公共绿化带，实施主体应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如该项目能列入2019年市政府项目计划，我局将全力做好用地保障，将该项目列入2019年用地计划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31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教育局，宗

汉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 系 人：施秧秧

联系电话：0574-63961737